

#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办法

贯彻落实“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提高体质和健康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教体艺[2014]5号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第一条 《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体育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国家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

第二条 《标准》在学校分管教学学校长的领导下，由社科体育部、学工部、后勤管理处（校医务室）、各二级学院的协同配合，共同组织实施。

第三条 《标准》实施对象为在校学生，不包括成教学生。

第四条 按新《标准》要求，测试项目为：身高体重；肺活量；50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女）；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七项。

第五条 《标准》各测试项目成绩由社科部体育教研室汇总，并按照《标准》的要求评定成绩，确定等级。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

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 100 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 20 分；大学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 分为良好，60.0~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第六条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每个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学生毕业时体质健康标准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得分与其他学年平均得分各占有量 50%之和进行评定。即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毕业总评成绩=毕业当年得分×50% + 其他学年平均得分×50%，《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七条 学生《标准》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分。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由社科体育部体育教研室统一安排补测时间，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标准》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第八条 申请免测：因病或残疾不能参加测试的学生，必须向社科体育部办公室提交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

1.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在社科体育部网站上下载），所填表格存入学生档案。

2.申请表必须附上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盖章有效。

3.免测申请经社科体育部部长核实签字后，可免于执行《标准》

测试，存入学生档案。

4.对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第九条 测试工作必须由负责测试的教师完成，测试和补测期间受试学生必须携带校园一卡通，如一卡通照片模糊需同时出示有效证件（学生证或身份证）。为了维护《标准》的公正、严肃性，对在《标准》实施过程中作弊的学生将根据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违反规定的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条 在实施《标准》时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健全各项安全保障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对《标准》测试的安全管理。

1.加强对场地、器材、设备的安全检查。

2.《标准》测试时安排安全巡视员，并将安排好的《标准》测试时间事先通报给校医务室。

3.学生在课外参加《标准》测试前应自觉做好测试准备活动。

4.在测试过程中，参加测试学生如出现身体不适，应立即停止测试并告知任课教师或测试负责老师。

5.如出现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请参加《标准》测试的相关同学及时与测试老师联系。

第十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秩序，进一步加强测试规范化管理，倡导优良的风气，杜绝测试违规现象，特制定违反规定的处理办法，具体如下：

## 1.测试违规的界定

代替他人和被代替者，在测试时被及时发现尚未实施的、在测试过程中被发现的、以及在测试后被发现的。在《标准》测试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各测试项目成绩及加分的。

## 2.处理办法

在体质健康测试中如发现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通报给学生所在的学院书记及班主任，由学院（班主任）对该生进行批评教育，相关处分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该学生本学年的体质测试成绩为零，不能参加本学年的评优、评先活动。

经批评教育、处分后，认错态度较好的学生，允许参加补测，以补测成绩作为该学生本学年的测试成绩。

## 第十二条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注意事项

1.测试和补测期间受试学生必须携带校园一卡通，如一卡通照片模糊需同时出示有效证件（学生证或身份证）。

2.测试者应着运动装、运动鞋，可带些巧克力、面包、糖水等补充体能。

3.在正式测试前自觉做好测试前准备活动。

4.测试者应爱护测试仪器和设备，不得私自运用和调整仪器和设备。

5.测试者应讲文明、有礼貌，自觉遵守测试秩序，自觉保持测试

场所的环境卫生，不得大声喧哗、吵闹。

6.在测试过程中，参加测试学生如出现身体不适，应立即停止测试并告知任课教师或测试负责老师。

7.如出现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请参加《标准》测试的相关同学及时与测试工作人员联系。

8.测试工作必须由负责测试的教师完成，为了维护《标准》的公正、严肃性，对在《标准》实施过程中作弊的学生将根据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违反规定的处理办法处理。

9.测试者完成测试项目后，请迅速离开测试中心。

第十三条 本《试行办法》由社科体育部负责解释。